中共金湖县纪委文件

金纪办〔2016〕37号

关于印发《县纪委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室：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依法理财，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中共金湖县纪委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湖县纪委办公室

　　 2016年 7月20日

中共金湖县纪委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12张表及说明；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12张表及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代码及名称，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代码及名称。

　　（三）机关运行情况说明。预决算中都应对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六）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资金分配结果等。

　　（七）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八）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单位在门户网站公开。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由本单位财务科牵头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其他科室配合，保证公开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九条 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